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賴深江

潘委員兼執行秘書禮門代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七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六一二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左列二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計畫書財務計畫表土地取得方式採「撥用」取得乙節，應修正為「價購」，以符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准照會中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暨該府委託之建築師所提設計案之規劃構想，在不使道路產生銳角之原則下，重行修正計畫道路系統。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行水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六一二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暨「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作業要點」。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原則同意。

二、至涉及文化遺址部分，請就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工局）所提相關資料，送請本部民政司表示明確意見後，再行提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綠地、公園用地、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為鐵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6279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地下鐵路相關地上通風口及出口等地面突出物工程，應先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興闢。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6281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為變更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供東西向快速公路 | 漢寶、草屯線用）計畫案。

說 明：一、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三年五月三日新八三 | 二四九 | 二二 | 三四二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漢寶草屯線」工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2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止，分別於彰化縣政府，員林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員林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計有陳情案乙件，並經台灣省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八十二年九月八日用八三 | 二四九 | 五一 | 六五號函檢送上開研析意見到本部，詳如左表：

「變更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及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供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用地案」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公路局研析意見
1	林錫圭君等	建議將原規劃之彰 80 南移改道案，廢除，改為彰 80 與東西向快速公路緊臨	查本交流道為儘量減少拆遷及徵用民地，採用最少之單點鑽石型交流道，規劃其上下匝道與連絡道（137 線）車流集中於快速公路橋下之 137 線路口，並以號誌控制之，原規劃即為避免該路口鄰近道路相交使交通動線受干擾，而造成交通阻塞，故需將彰 80 南移改道，今若將彰 80 改至與該路口銜接，除造成匝道進出口車流混淆，降低整個交流道路口之服務品質外，且彰 80 之車輛進出 137 及上下交流道匝道亦較原規劃方案困難，故所提意見礙難照辦。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案內公開展覽期間林錫圭君等所提陳情意見，准照工程用地單位（台灣省公路局）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第 二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工業區及再發展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八十三都二字第第八三〇六〇九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惟仍請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各該地區都市更新工作，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第 三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本（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日、六月三日、六月九日、六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七次審查會議，並於六月二十九日提報本部都委會第三七五次會議審決確定審查原則。

二、嗣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六日以（八三）府都一字第八三〇五三七九六號函復略以：「……查本府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二一八〇四號函報貴部核定之『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計畫內容（含辦理原則、檢討原則與變更原則等）與貴部都委會第三七五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審查原則並無違反，故尚無須修正報核書圖之處。……至於貴部都委會通過之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審查原則與本府報核內容對照辦理情形，請惠予併案供審查參考」到部，經再於九月二十四日、九月三十日、十月六日、十月十四日提原專案小組召開第八、九、十、十一次審查會議，針對一四九項檢討變更內容進行討論，其中部分俟本專案小組於十月十九日實地勘查後再議外，其餘已初步研獲審查意見，為配合落實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政策要求，特先提會討論決定，以爭時效。

決 議：一、本會專案小組建議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准予通過。

二、其餘尚未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同意變更部分，請專案小組再繼續審查，並於近期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鹽田、水域用地為工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四五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三九一三號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提請本部都委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六七次會議決議：「一、台南市、高雄市野鳥學會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意見，有關將案內四五六公頃土地保留（如附圖保護區部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乙節，先函請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有關案內工業區開發，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結論辦理。」。
- 七、本部以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三六〇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台灣省政府所報本案計畫以明線標示擬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如上開標示有困難，則請敘明擬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現場明確界線範圍及擬建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俾供本部都委會審議前揭變更都市計畫案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依據。另以八十三年七月六日台（八十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〇四七號函請該會儘速函復。
- 八、茲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三三四一五A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有關上開土地內，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函轉台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層報之「台南科技工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計畫書」及圖，本會已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四四三二〇A號函修正核定，副本及附件諒達，請併案卓參。」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四四三二〇A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略以：「檢附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核定本）及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計畫圖各乙份，請轉知台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劃定公告及其相關事宜，並依計畫書加強保育措施。」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左列二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三農林第三一四四三二〇A號函業已核定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圖在案，同意依照上開核定計畫書、圖，將案內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水域用地、鹽田（合計五一五・一公頃）變更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函核定之「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 二、本計畫總面積一一四六・三五公頃中，除上開五一五・一公頃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外，其餘六三一・二五公頃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鹽田變更為工業區）通過，惟應由經濟部工業局確實依照「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之規定，於台南科技工業區開工或興建道路施工前，應先完成保護區與工程地帶之隔離及保護區四周隔離水道土堤、潮溝之興築。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 | 台南關廟線）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八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八三府建四字第 一六四一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工程用地單位確實依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八二環一字第〇四六一〇號函送「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南關廟線工程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以維環境品質。

十、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零星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八三府建四字第 一六二八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六四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住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嗣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擔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已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赴現地勘察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經提本會第三六六次會議備案案件第二案審決：「暫予保留，俟「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報請本部備案後，併案審議。」在案。

三、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四一七三號函送「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併案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併同臨時動議備案案件第三案，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研獲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四五六、四七一、四七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四一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同臨時動議備案案件第二案決議文。

十、散 會。